

# 南投縣草屯鎮第22屆里長選舉

# 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19屆鎮長、第22屆鎮民代表暨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三選區里長選舉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籍貫之別	學歷	經歷	政見
御史里	1		洪智捷	38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僑光國小第1屆草屯初中 南投高中 省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草屯國中教師30年退休、組長6年6個月、主任13年6個月計20年行政經驗 御史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長 社團法人南投縣草屯鎮僑光老人會第6、7屆理事長 御史里第19-21屆里長 預官22期陸軍少尉排長 服務草屯國中期間獲嘉獎109次、記功8次 御史社區環保義工創始人 107年獲南投縣政府頒特優里長	一、實踐御史里路平、燈亮、水溝通暢，滿足里民基本生活需求，讓生活環境更方便舒適。 二、爭取御史里各項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環境改善。 三、盡心竭誠為里民多一點服務。
	2		蕭忠憲	48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僑光國小 草屯國中 南開工專	彰化社教館草屯社教站總幹事 佛光山國際佛光會草屯分會秘書 僑光國小家長會會長 救國團草屯鎮團委會會長 草屯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草屯獅子會會長 服務南投水利會38年	1. 善用敦親睦鄰回饋金建設鄉里，嘉惠全體里民 2. 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幸福銀髮族長者快樂研習活動 3. 重點路口設置反光鏡、增設社區監視系統及路燈，保障里民安全 4. 定期舉辦里民文康、戶外活動、衛教諮詢講座 5. 致力本里信仰中心「御富宮」建廟志業 6. 建設社區綠美化、創造美麗新御史
新豐里	1		陳美玲	54年2月1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崗國小畢業 南投國中畢業	新豐里第18、19、20、21屆里長 新豐里日新段土地公廟主委 南投縣檳榔工會理事 南投縣同心慈善會顧問南投縣光輝慈善會顧問草屯鎮玉皇天宮顧問	一、促進里內和諧團結。 二、重視里民的意見。 三、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四、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五、關懷並照顧弱勢者，協助申請政府各項補助津貼 六、建議加強開發本里工業區，促進里民就業機會。 七、建立各項完善通達系統，如路燈故障、道路修補、公共排水溝疏通等。 八、定期籌辦舞蹈班、書法班、瑜珈班、客語班、體能排舞班之研習，讓里民有一個充實自我知能的管道。
新庄里	1		洪承凱	70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庄國小 日新國中 南投高中	草屯國中家長會代表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隊員	1. 重視里民意見 2. 關懷老人與弱勢 3. 改善照明系統 4. 爭取地方建設 5. 申請經費在路口裝設監視器
	2		吳錫勳	49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庄國小畢業 草屯國中畢業 省立南投高中畢業	新庄國小家長會會長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南投縣農會上級代表 草屯鎮農會農事小組長	一、向上級爭取各項建設經費造福里民 二、關懷社區弱勢團體，每年舉辦敬老孝親活動 三、設置國小草親家庭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四、增設各路口監視器，以維護里民生活安全
加老里	1		洪瑞男	59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庄國小、日新國中、同德 高職	盛鑫企業社負責人、宇權工程公司顧問	年輕想法創新 換人帶來新改變 重視老年需求，推陳出新 積極爭取福利，守護全里權益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協助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收弱勢家庭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加老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長者共餐活動，鼓勵社區長者，走出戶外參與聯誼。
	2		洪倚淵	46年11月2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庄國小 日新國中 勤益高中	草屯鎮農會第十七、十八、十九屆農事小組長 南投縣農會十九屆上級代表 加老里老人會第八屆、第九屆理事長	配合鎮公所鎮務工作 服務里民 爭取里區道路及路燈 修繕維護 辦理各項節慶團康活動促進里民互助交流 舉辦里民文化觀光旅遊營造和樂氛圍
	3		洪柏森	49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日新國中畢業	第十五屆里長 第十六屆里長 第十九屆里長 第二十一屆里長	1. 改善農村巷道，社區排水系統。 2. 爭取地方建設。 3. 社區關懷據點。 4. 照顧弱勢團體。 5. 爭取老人福利。 6. 用心做好里長工作，為地方服務。照顧里民。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石川里	1		洪日燈	28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庄國小畢業	第17、20、21屆里長 石元天媽宮建廟主委 石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石川老人會常務理事 草屯鎮農會第13、14、15、16屆會員代表	誠懇服務，以里民福祉優先。 爭取上級政府建設經費，不分黨派，不分地域，全心全力建設石川里。
石川里	2		何坤圍	39年5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草屯中學初中部畢業	石川里第十六屆里長 石川里發展委員會理事長 石川里石元天媽宮常務監事 石川里福德廟監察人 北投國民小學家長會長兩屆	一、里民優先 服務第一 二、爭取資源 改善環境 三、活化社區 照顧長者 四、結合青年 辦理活動 五、服務24小時不打烊
北投里	1		莊熾樺	54年3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 彰化縣溪州鄉溪陽國中	創立南投縣大眾愛心會 服務社會23年經驗	本人始終保持熱忱服務之心 1. 關懷老人 2. 關懷弱勢里民 3. 建設祥和村里風氣 4. 協助關心老人據點及老人會 5. 加強十字路口安全設施 6. 時常與里民互動，聆聽里民的建議 7. 增加親子公共設施
北投里	2		周宥騰	47年5月1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日新國中	縣定古蹟朝陽宮主任委員。 台南玄空法寺中彰投公關主任。 新北市300B1區中港國際獅子會會長、分區主席、專區主席。 私立東海高中常務委員。 宥騰百貨五金超商負責人。	一、從「人」為出發點，共創優質北投。 二、促進地方人氣和藹，打造本里頂街、下街、坎仔腳(國宅區)番社內、北勢仔、南勢仔(王爺館、陳厝底)各角落均衡發展。 三、扶持弱勢團體活動，永續經營辦理。
北投里	3		王枝發	43年11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庄國小畢業。	1. 北投里大眾爺廟重建委員。 2. 北投里慶安宮重建委員、第十屆、第十一屆常務監事、第十二屆主任委員。 3. 北投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 4. 北投里現任第二十一屆里長。	1. 增設安全兒童遊樂設施。 2. 照顧弱勢及邊緣戶，贈送物資到府關懷。 3. 配合社區舉辦活動。 4. 改善社區環境，道路、農路水溝平順暢通設施。 5. 每三個月一次固定鄰里長座談會深入各個巷弄需求及建設。 6. 加強監視器擴充，達到普及化免除治安死角。
北投里	4		張瑞洋	55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北投國小第八屆 日新國中第十屆 霧峰農工農機科第五屆 國立屏東師範初等教育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政所碩士	國小導師、組長、主任、代理校長	用心服務 讓北投更好更進步
北投里	5		江志成	51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工肄業	敦和國小家長會長 日新國中校友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南投支會草屯社服隊隊長 草屯食物銀行站長	盡我所能、服務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包括投票時間、選舉人資格、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票顏色及選舉票無效之情形，同「臺灣省南投縣第19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5. 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